

基于性別的女權利宣言

關於重申基于性別的婦女權利，包括婦女對身體與生育的自主權，以及消除各種來自“性別認同”取代性別、“代孕”與相關現象而造成對於婦女與女孩的歧視。

序言

本宣言重申了聯合國大會1979年12月18日通過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規定的基于性別的婦女權利，該公約在CEDAW委員會一般性建議中進一步發展，並除其他外，在1993年《UN聯合國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UNDEVW）中獲得通過。

CEDAW的第一條將“對於婦女的歧視”定義為：“基于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聯合國將“性別”（生理性別）定義為“區別男女的身體與生理的現象” (Gender Equality Glossary, UN Women)

CEDAW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第二條(f)），並且承擔在所有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其目的是為確保她們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三條）。

長期以來，人權的領域認識到男女的陳規定型性別角色是婦女不平等的根本因素之一，應被消除。

CEDAW的第五條稱，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務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社會性別常用來指“在某一時某社會被視為適當的男女角色、行為、活動以及特征.....這些特征、機會以及關係在社會文化建構下的逐漸發展形成，而且是透過社會化過程學會的。” (Gender Equality Glossary, UN Women)

最近在聯合國的文件、戰略以及行動計劃中出現的有關以“社會性別”和“性別認同”（即定型的性別角色）的詞取代性別類別（即生理性別）的變化，引起了混淆，最終有可能破壞婦女人權的保護。

社會性別跟生理性別之間的混淆導致了先天的“性別認同”的觀念日益被接收，並造成了對保護此類“身份認同”的權利的推廣，最終損害了婦女數十年來取得的成果。基于性別實現的婦女權利，現正由于諸如“性別認同”和“性取向和性別認同（SOGIES）”之類的概念被納入國際文件而遭受破壞。

性取向權利是消除對於同性戀者的歧視必不可少的。與性取向有關的權利與婦女的基于性別的權利一致，是性取向為對婦女感興趣的女同性戀者得以充分行使其基于性別的權利的必要因素。

然而，“性別認同”的概念使構建和維護婦女不平等的社會定型觀念成為基本和固有的條件，從而損害了婦女基于性別的權利。

例如，《日惹原則》指出，“所謂性別認同是指每個人對性別深切的內心感覺和內心體驗，可能與出生時被認定的性別一致或不一致，這包括對身體的個人感覺（如果能夠自由選擇的話，這可能包括用醫學、手術或其他方法改變身體外觀和功能）和其他性別表達，包括衣著、言語和獨特的行為舉止。（日惹原則：關於將國際人權法應用于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相關事務的原則，2007年3月）。

個人根據自己的選擇而裝扮和穿著的權利符合婦女基于性別的權利。

但是，‘性別認同’這個概念已讓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在法律、政策和實踐中聲稱自己是女性類別的成員。女性是基于性別而定義的。

CEDAW一般性建議第35號提及，“在關於締約國在《公約》第二條之下的核心義務的第28號一般性建議和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助的第33號一般性建議

中，委員會確認，歧視婦女與影響其生活的其他因素密不可分。委員會在其判例中曾經強調，這些因素包括：.....女同性戀“（二，12）”

“性別認同”的概念用于挑戰個人根據性別而不是“性別認同”定義其性取向的權利，使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能夠試圖被承認是女同性戀。女同性戀是基于性別的類別。這個現象損害女同性戀者的基于性別的權利，以及是一種對於婦女的歧視。

一些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希望被法律承認為母親。CEDAW強調母性權利以及“母性的社會意義”。母性權利和服務基于女性懷孕以及生孩子的能力。將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在法律上歸于母性類別，會損害母性的社會意義以及CEDAW提供的母性權利。

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1995) 稱：

“明確和重申所有婦女對其健康所有方面特別是其自身生育的自主權，是賦予她們權力的根本”。（附件一，17）

代孕會損害這種權利，並使女性的懷孕能力遭到剝削和商品化。

女性生育能力的剝削和商品化支撐旨在使男性有懷孕和生育能力的醫學研究。

將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在法律上歸于母性、女同性戀和母親的類別將會嚴重威脅所有這些類別的意義，因為這將否認女性、女同性戀和母親的生理基礎。

推廣‘性別認同’這個概念的機構挑戰婦女與女孩的權利用性別的基礎來定義自己，以及由于其性別的共同利益而組織起來。這包括挑戰女同性戀者的權利用性別的基礎而不用‘性別認同’的基礎來定義其性傾向，以及由于其共同的性傾向而組織起來。

在各國官方機構、公共團體和私營組織正在試圖強迫個人用‘性別認同’的基礎而不用性別的基礎來鑒別和稱呼其他人。這些發展組成一種對於婦女的歧視，以及損害婦女的表達自由、信仰自由和集會自由的權利。

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被允許得到特別提供給婦女的機會與保護。這組成一種對於婦女的歧視，以及危機婦女的安全、尊嚴和平等的基本權利。

CEDAW的第七條肯定了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的措施的重要性，以及在第四條肯定了採取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的特別措施的重要性。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允許進入婦女的參與配額與其他設計為增加婦女參與政事和公眾事務的特別措施時，類似特別措施的目的便受害。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第十條(g)稱締約各國應採取措施保證婦女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與男子相同。由于男女的生理差別，婦女享有這個權利需要某些運動活動是單一性別的。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被允許參與婦女的單一性運動活動對婦女不利，增加身體上的創傷的風險。這損害婦女與女孩現有與男子相同的參與運動機會，因此便是一種應被消除的對於婦女的歧視。

人權領域早已了解，對於婦女與女孩的暴力行為在世界各地都很常見，而且是嚴酷的社會機制之一，它迫使婦女陷入從屬於男子的地位。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認識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是歷史上男女權力不平等關係的一種表現，此種不平等關係造成了男子對婦女的支配地位和歧視現象，並妨礙了她們的充分發展，還認識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是嚴酷的社會機制之一，它迫使婦女陷入從屬於男子的地位”

這中支配與歧視是基于性別的而不基于‘性別認同’的。

將性別的類別與‘性別認同’的類別合並會妨礙婦女與女孩得到防止其受男子與男孩的暴力的保護。將性別的類別與‘性別認同’的類別合並日益使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能夠進入婦女的單一性的受害者的支持服務與場所，作為服務用戶以及服務供應者。這包括為受過暴力的婦女與女孩提供的單一性服務，例如避難所與衛生保健設備。將性別的類別與‘性別認同’的類別合並且包括其他需要單一性的規定來進一步保護婦女與女孩的

安全、健康、隱私與尊嚴的服務。男子進入婦女的單一性場所與服務妨礙這些服務保護婦女與女孩的角色。這可能會使婦女與女孩容易被可能會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暴力男人傷害。

CEDAW一般性建議第35號中著重指出，在制定預防和糾正對婦女的暴力的有效措施方面，必須收集關與普遍存在針對婦女的各種形式暴力的數據和統計。

“按性別分類數據是按性別進行交叉分類的數據，分別按照男人和婦女，男孩和女孩提供信息。按性別分類數據能夠反映社會各個的方面男人、婦女、男孩和女孩的角色、實際情況和一般狀況。...不按性別分列數據，識別真實和潛在的不平等就是更難。”(Gender Equality Glossary, UN Women)。

將性別與‘性別認同’合並會導致收集不準確和誤導性的關於對於婦女與女孩的暴力行為的數據，因為數據根據犯罪者的“性別認同”而不用性別來識別實施暴力行為的犯罪者。這導致發展旨在消除對於婦女與女孩的暴力行為的有效法律、政策、戰略、行動的嚴重障礙。

“性別認同”這個概念日益用于將不符合定型的性別角色或接受性別不安診斷的孩子進行“性別重置治療”。對兒童的身體或心理健康具有長期不利影響的高風險醫療幹預措施，例如青春期抑制激素、跨性別激素和手術，被用于兒童身上。這些兒童的發育能力不足給予充分、自由和知情的同意。此類醫療幹預可能導致一系列永久性的對身體不利影響，包括不育以及對心理健康的負面影響。

前言

回顧《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和其他國際人權文書，尤其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UNCRC）、《聯合國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發展權利宣言》、《聯合國土著人民權利宣言》、《歐洲委員會關於預防和打擊暴力侵害婦女和家庭暴力行為的公約》（《伊斯坦布爾公約》）、《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關於非洲婦女權利的議定書》（《馬普托議定書》）以及《美洲預防、處罰和根除暴力侵害女性行為公約》（“Belem do Para

Convention”) 保持對男女平等、男女的固有人類尊嚴和其他宗旨和原則的承諾。

重申承諾確保充分執行婦女和女孩的人權。婦女和女孩的人權是人權和基本自由不可剝奪和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為了實現平等、發展與和平，確認在以往的聯合國世界會議和首腦會議上取得的共識和進展，包括1975年在墨西哥城舉行的國際婦女年、1980年在哥本哈根舉行的聯合國婦女十年、1985年在內羅畢舉行的聯合國婦女十年、1990年在紐約召開的世界兒童問題首腦會議、1992年在裏約熱內盧舉行環境與發展地球高峰會、1993年在維也納召開世界人權會議、1994年在開羅召開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1995年在哥本哈根舉行的社會發展會議以及1995年在北京舉行的世界婦女大會。

認識到在聯合國人權方針的最初幾十年中，人們已清楚地認識到對婦女的歧視是基于性別的。

注意到聯合國人權協議、政策、戰略、行動和文件認識到定型的性別角色（現在通常被稱為“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損害婦女和女孩。

認識到定型的性別角色這個清晰的概念，由于性別認同的語言的采用，已經被混淆了。

擔心的是，“性別認同”的概念已被納入許多有影響力但無約束力的國際人權文件中。

注意到“性別認同”的概念的出現、使用以及代替“性別”是一個語言使用方式的變化。這個變化帶來性別定型觀念被視為是先天和根本的要素。這反過來又構成了損害婦女和女童來之不易的人權的基礎。

擔心的是，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在法律、政策和實踐中聲稱自己是女性類別的成員，並且這導致女性人權受損。

擔心的是，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在法律、政策和實踐中聲稱性取向是基于“性別認同”而不是基于性別，並試圖被納入女同性戀類別。並且這導致基于性別的女同性戀者的人權受損。

擔心的是，一些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在法律、政策和實踐中聲稱其應被列為母親的法律類別。這樣將其納入母親的類別損害生育的社會意義，並損害生育權。

擔心的是，婦女懷孕和生育能力的剝削和商品化是代孕的基礎。

擔心的是，婦女懷孕和生育能力的剝削和商品化是旨在使男人懷孕和生育的醫學研究的基礎。

擔心的是，促進“性別認同”概念的組織試圖限制持有和表達對“性別認同”的意見的權利。其促進國家機構、公共機構和私立組織試圖利用制裁和懲罰來強迫人們用“性別認同”而不是用性別來識別其他人。

擔心的是，“性別認同”的概念被用來損害婦女和女孩根據其性別以及不包括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結社和組織起來的權利。

擔心的是，“性別認同”的概念被用來損害女同性戀者的權利用性別來確定其性取向、根據其共同的性取向結社和組織起來，並且不包括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

擔心的是，將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和男孩包括在為婦女和女孩設立的比賽和獎品中，包括競技體育和獎學金，構成對婦女和女孩的歧視。

擔心的是，將性別和“性別認同”合並會導致記錄不準確和誤導性的、被使用在規劃有關就業、同工同酬、政治參與和國家資金分配等法律、政策和行動的數據。這會阻礙旨在消除對婦女和女孩一切形式歧視，並促進婦女和女孩在社會上的地位的有效措施。

擔心的是，國家機構、公共機構和私立組織正在進行基于“性別認同”概念的政策。這威脅到提供給婦女單一性服務的生存，包括受害者支持和醫療服務。

擔心的是，“性別認同”的概念被用于辯解男人和男孩進入旨在保護婦女和女孩的安全、隱私和尊嚴，並支持遭受暴力的婦女單一性場所。

擔心的是，將性別與“性別認同”合並會導致記錄不準確和誤導性的關於對於婦女與女孩的暴力行為的數據，從而阻礙旨在消除此類暴力行為的有效措施的發展。

擔心的是，“性別認同”的概念被用來隱藏諸如強姦和其他性犯罪之類的特定性別的犯罪的犯罪者的性別，從而阻礙旨在減少此類犯罪的有效措施。

擔心的是，消除提供給婦女和女孩的特定性別的行動、戰略和政策將損害聯合國數十年來的工作去努力認識到在災區、難民營和監獄中婦女的單一性服務的重要性，尤其是如果使用男女皆宜設施會構成對婦女和女孩的安全、尊嚴和保護，特別是脆弱的婦女和女孩的威脅。

強調“性別認同”的概念是專門從西方的後現代和“酷兒理論”發展而來的，並通過強大的組織在國際上傳播，包括在本地語言中不存在“性別認同”一詞的國家，所以不容易理解。

確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就本公約而言，兒童是18歲以下的每個人；並且《1959年兒童權利宣言》指出，

“兒童因其身心尚未成熟，于出生前及出生後均需特別保障與照料，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在內。”

認識到《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規定，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一種首要考慮。

注意到“性別認同”的概念日益被用于提供給不符合陳規定型性別角色或已接受性別不安診斷的兒童進行“性別重置治療”，並且對兒童的身體或心理健康具有長期不利影響的高風險醫療幹預措施，例如青春期抑制激素、跨性別激素和手術，被用于兒童身上。兒童的發育能力不足對此類醫療幹預措施給予充分、自由和知情的同意。此類醫療幹預措施可能導致永久性不利後果，包括不育。

認識到對兒童使用青春期抑制激素、跨性別激素和進行手術是正在出現的有害做法。這是在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31號聯合一般性建議第五部分/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有害習俗的第18條一般性意見中定義的。

注意到對兒童使用青春期抑制激素、跨性別激素和進行手術符合確定有害做法的四個標準：

(a) 這些做法剝奪個別兒童的尊嚴和自主權，並侵犯兩項公約所載的人權和基本自由，因為它們涉及對兒童的身體或心理健康具有長期不利影響的高風險醫療幹預措施。這些兒童的發育能力不足對此類醫療幹預措施給予充分、自由和知情的同意。

(b) 這些做法構成對兒童的歧視以及損害兒童，因為對他們的個人造成負面影響，包括身體、心理、經濟或社會的傷害和/或暴力。這些做法還阻止他們充分參與社會的能力和阻止他們發展並發揮其真正的潛力。這種負面後果可能包括長期的身心健康問題、永久性的不利健康後果（例如不育）以及對藥品（例如合成激素）的長期依賴。

(c) 由于這些新出現的做法來自基于陳規定型性別角色的“性別認同”這個概念，它們便是社會規範所規定或保持的。這些社會規範在性別、性別角色、年齡和其他相交因素的基礎上，使男子對婦女的支配地位和不平等現象永存。

(d) 不論受害者是否提供或能夠提供充分、自由和知情的同意，這些做法是家庭成員、社區成員或全社會強加給兒童的。

擔心的是，一些無約束力的國際文件聲稱，兒童具有先天的“性別認同”。文件聲稱，與國民身份相同，作為兒童人權的“性別認同”需要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8條下需要受保護。該斷言基于孩子是“跨性別”而出生的主張，沒有客觀的科學證據。

第一條

重申婦女權利基于性別的類別

在婦女和女孩不受歧視的權利方面，各國應將性別的類別保持在中心地位，而不用“性別認同”。

(a) 就本宣言而言，“對婦女的歧視”一詞系指，“基于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1條）。

各國應了解，將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在法律在、政策和慣例中歸于女性類別，會損害對女性基于性別的人權的承認，從而構成對女性的歧視。各國應了解，將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納入婦女類別，導致其被列入女同性戀類別，這會損害女同性戀者的基于性別的人權，從而構成對女性的歧視。

(b) 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其目的是為確保她們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條）。

這些類別必須排斥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

(a) 各國應“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政策，消除對婦女的歧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條）。

這應包括消除將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歸于婦女的類別。這組成對於婦女的歧視的做法。將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包括在婦女的定義裏會損害婦女的安全、尊嚴和平等的權利。

(d) 各國應確保“婦女”一詞、“女孩”一詞以及傳統上用以指代基于性別的婦女身體部位和身體機能的術語，提及女性時，繼續被用在憲法、立法、服務的提供，以及政策文件。“婦女”一詞的含義不得更改為包括男人。

第二條

重申母親的本質是女性專有的

(a)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強調“母性的社會意義”，第12條(2)稱，“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

(b) 母性權利和服務基于女性懷孕以及生孩子的能力。區別男女的身體與生理的現象意味著，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無法分享女性的懷孕和生育能力。各國應了解，將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在法律、政策和實踐中歸于母性類別，以及相應地將自稱有男人‘性別認同’的女性歸于父親類別中，便組成對於婦女的歧視，因為這試圖消滅婦女作為母親的獨特地位和其基于性別的權利。

(c) 各國應確保“母親”一詞，以及其他傳統上用以指代婦女基于性別的懷孕和生育能力的詞，提及母親、母性時，繼續被用在憲法、立法、提供孕產服務和政策文件。“母親”一詞的含義不得更改為包括男人。

第三條

重申婦女和女孩對身體與生育的自主權

(a) 各國應保障婦女和女孩的生育機能的完整權利，並保證婦女和女孩不受阻礙地取得綜合的生育服務。

(b) 各國應認識到，諸如強迫懷孕以及由于“代孕”母性而做的婦女生育能力的商業性或利他的剝削等有害做法，是侵犯女孩和婦女的身體和生育自主權的，又是基于性別的歧視的形式，應被消除。

(c) 各國應認識到，旨在使男性有懷孕和生育能力的醫學研究違反女孩和婦女的身體和生育自主權，又是基于性別的歧視的形式，應被消除。

第四條

重申婦女的見解自由和表達自由的權利

(a) 各國應確保婦女有“保持意見不受幹預”的權利。（《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1)）。這應包括在不受到騷擾、起訴或懲罰的情況下保持和表達關於“性別認同”的意見的權利。

(b) 各國應維護婦女的表達自由的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2)）。這應包括自由交流有關“性別認同”的想法，而不受到騷擾、起訴或懲罰。

(c) 各國應維護，在所有情況下，人人有權利根據他人的性別來形容他們，而不根據他人的“性別認同”來形容他們。各國應認識到，官方機構、公共機構和私營組織試圖強迫個人用‘性別認同’的術語而不用性別的術語是一種對於婦女的歧視，並應採取措施消除這種歧視。

(d) 各國應禁止將拒絕接受強迫個人用‘性別認同’而不用性別來鑒別他人的企圖為理由來進行任何形式的制裁，起訴或懲罰。

第五條

重申婦女的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的權利

各國應維護婦女的和平集會和自由與他人結社的權利。（《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22條）。這應包括婦女和女孩的權利根據其性別結社或組織起來，以及女同性戀者的權利根據其共同的性取向結社和組織起來，並且不包括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

第六條

重申婦女基于性別的政治參與的權利

(a) 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7條）。

這應包括對婦女的歧視形式，其中包括將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歸于女性類別。為改善婦女取得選舉權、參加選舉的資格、參與政府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擔任公職，履行任何因公任務以及參非政府組織和與公眾和

政治生活有關的協會而特別採取的措施，應以性別為基礎，不應包括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和從而歧視婦女。

(b) 各國應確保“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條）應僅適用於女性，不得包括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和從而歧視婦女。

第七條

重申婦女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與男子相同的權利。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第十條(g)規定，締約國應確保男女“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這應包括為女孩和婦女提供參加單一性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為確保婦女和女孩的公平與安全，由于是性別歧視的形式，應禁止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和男孩進入為婦女和女孩安排的團隊、比賽、設施或更衣室等。

第八條

重申有必要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a) 各國應“在其現有資源允許範圍內並酌情在國際合作的基礎上，盡最大努力確保使遭受暴力的婦女以及必要時使其子女得到專門援助，諸如康復、協助照料和扶養子女、治療、指導、保健和社會服務、設施和方案以及支助結構等，並應採取其他一切有助于其安全和身心康復的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UNDEVW，第4條(g)）。

為婦女和女孩提供安全、隱私和尊嚴，這些措施應包括給他們提供單一性服務和實際空間。無論是由公立或私立組織提供，此類單一性服務都應基于性別而不用“性別認同”來進行分配，並且應根據性別而不根據“性別認同”僱傭女員工。

(b) 單一性服務不僅應包括為遭受暴力的婦女和女孩提供的專門服務，例如強姦支持服務、專門的保健設施、專門的警察調查設施以及為逃離家庭暴力或其他暴力行為的婦女和兒童提供的避難所，單一性服務還應包括所在其中促進婦女和女孩的人身安全、隱私和尊嚴的其他服務。其中包括監獄、衛生服務、醫院病房、戒毒康復中心、無家可歸者的住處、廁所、淋浴間和更衣室以及個人居住或可能處於脫衣狀態的任何其他封閉空間。為滿足婦女和女孩的需求而設計的單一性場所至少在可用性和質量上應與提供給男人和男孩的場所相同。這些設施不應包括自稱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

(c) 各國應“促進針對普遍存在的對婦女的各種形式暴力行為，尤其是有關家庭暴力行為而進行的研究、數據收集和統計資料彙編，並應鼓勵研究探討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的原因、性質、嚴重程度及後果，以及研究為防止和糾正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而實行的措施的有效性；此類研究的統計資料和調查結果應予以公布”（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UNDEVW，第4條(k)）。

這應包括認識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是嚴酷的社會機制之一，它迫使婦女陷入從屬於男子的地位，並且關於針對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的準確研究和數據收集要求，識別暴力犯罪者和受害者必須以性別為基礎而不用“性別認同”。

“按性別分類數據是按性別進行交叉分類的數據，分別按照男人和婦女，男孩和女孩提供信息。按性別分類數據能夠反映社會各個的方面男人、婦女、男孩和女孩的角色、實際情況和一般狀況。...不按性別分列數據，識別真實和潛在的不平等就是更難。”(Gender Equality Glossary, UN Women)。

(d) 各國應“在聯合國系統各組織和機構編制的諸如世界社會狀況定期報告的社會趨勢和問題分析中，列入審查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的趨勢的內容”（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UNDEVW，第5條(d)）。這應該要求各國確保所有公共機構，包括警察、國家檢察官和法院，都以性別為基礎記錄

對於婦女與女孩的暴力行為的犯罪者和受害者的身份，而不以“性別身份”為基礎。

(e) 各國應“在本國法律中擬定刑事、民事、勞動或行政處分規定，以懲罰和糾正使婦女受到暴力傷害的錯誤行為；應為遭受暴力行為的婦女提供運用司法機制的機會，並根據國家立法的規定為受到傷害的婦女提供公正而有效的補救辦法；各國還應使婦女了解通過這種機制尋求補救的各項權利’（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UNDEVW，第4條(d)）。

這應包括承認婦女和女孩有權準確描述對她們實施暴力的人的性別。警察、國家檢察官和法院等公共機構不應將以‘性別認同’而不用性別來描述暴力犯罪者的義務強加給暴力受害者。

第九條

重申有必要保護兒童的權利

(a) “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不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一種首要考慮。”（第3條(1)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CRC）各國應認識到，針對兒童進行“性別重置治療”的醫學幹預措施，亦即使用青春期抑制激素、跨性別激素和手術，不利于兒童的最的大利益。兒童的發育能力不足對此類醫療幹預措施給予充分、自由和知情的同意。此類醫療幹預措施對兒童的身體或心理健康具有長期不利影響的高風險，並且可能導致永久性不利後果，例如不育。各國應禁止對兒童使用此類醫療幹預措施。

(b) 各國應認識到，針對兒童進行“性別重置治療”的醫學幹預措施，亦即使用藥物和手術，是正在出現的有害做法。這是在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31號聯合一般性建議第五部分/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有害習俗的第18條一般性意見中定義的。

(c) 各國應建立與這些做法有關的數據收集和監測系統，並制定和執行旨在消除這些做法的立法。各國的規定應包括法律保護和向因這種做法而受到傷害的兒童提供適當照顧，以及可得到的賠償和補償。

(d) 各國應“確認兒童有權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的健康，並享有醫療和康復設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CRC，第24條）。這應包括保護兒童的健康身體，使其免受“性別重置治療”藥物或手術的影響。

(e) 各國應“確保負責照料或保護兒童的機構、服務部門及設施符合主管當局規定的標準，尤其是安全、衛生。”（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CRC，第3條）。這應包括防止促進“性別認同”概念的組織或沒有臨床專業知識或兒童心理學背景的集團對兒童的醫療服務有影響。

(f) 各國應“應尊重父母或于適用時尊重當地習俗認定的大家庭或社會成員、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的人以下的責任、權利和義務：以符合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適當指導和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CRC，第5條）。各國應禁止國家機構、公共和私立機構、醫生和其他兒童福利專業人士採取任何試圖強迫父母同意旨在改變其孩子“性別認同”的醫療或其他幹預措施的行動。

(g) 各國應“確認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為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逐步實現此項權利。”（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CRC，第28條）。這應包括兒童有權從專門制定的學校課程中學習關於人類生物學和生殖具有實質性準確性的資料，學校課程應包括關於不同性取向的人的人權的資訊。制定學校課程時並應考慮兒童的發展能力和心理發展階段。

(h) 各國應確保將有關人類生物學和生殖的準確材料以及有關具有不同性取向的人的人權的資訊包括在教師培訓和持續的職業發展方案中，其中應包括對性別定型觀念和同性戀恐懼症的挑戰。

(i) 各國“一致認為教育兒童的目的應是...培養兒童本著...諒解、和平、寬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會裏過有責任感的生活。”（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CRC，第29條(d)）

這應包括採取措施確保任何組織未收國家資金來促進性別定型觀念和在教育機構中促進“性別認同”的概念，因為這構成對於婦女和女孩歧視的推廣。

(j) 各國“應保護兒童免遭有損兒童福利的任何方面的一切其他形式的剝削之害。”（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CRC，第36條）。這應包括有效和適當的法律措施，以期消除：強迫女孩和男孩符合定型性別角色的傳統和新興的做法；當兒童不符合陳規定型性別角色時，將其診斷和治療為“出生在錯誤身體裏”；同性戀的年輕人被視為有性別不安的診斷；針對兒童使用可能導致不育或其他永久性的損害的醫療幹預措施。

如需更多信息，請訪問Womensdeclaration.com